附件2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明细

**为提高审查效率，所需材料请按以下顺序提供。**

（一）报名表、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笔试准考证。

（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三）学历、学位证书及有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1.符合岗位学历、专业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同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验证打印）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验证打印）（军队系统相关学位授予单位颁发的学位除外）。

按照新旧专业对应关系应聘的人员，属于根据所学方向不同分别划入不同专业情况的，考生还须提交所学具体方向的说明材料，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认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毕业证书上未注明符合岗位要求的专业方向的，或应聘人员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一级学科的（专业要求为一级学科的除外），还需提交学校出具的所学具体专业的说明材料。

证书丢失的，可提交具有同等效力的公布文件、登记表等材料。

还未取得学历证和学位证的应届毕业生可提供以下三个材料之一的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的就业推荐表、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学历（专业）学位说明材料、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属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聘的，还须提交教育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原版成绩单（附与学历学位认证时相同的正规翻译公司出具的中文翻译件）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国（境）外毕业生考生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招聘专业要求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2.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考生提供有效期内的教师资格证考试合格证明，并签订教师资格承诺书（见附件3）。

证书丢失的，可提交具有同等效力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3.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见附件4、5）。

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提交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需同时加盖派遣单位和工作单位公章。

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编教师及实施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应聘的，还需同时提交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

其中，报名时属在职人员、后解除劳动关系的，应提交解除劳动合同书、解除就业协议书等材料之一或档案代理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说明（时间应在报名时间之后）。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不需要提交。

对在职人员（公办中小学在编教师、幼儿园在编教师及实施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除外）出具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确有困难的，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可在考察时提供。

4.报考中小学体育教师B岗、幼儿教师C、E、F岗的需提供证明具有3年工作经验的劳动合同或解聘合同、社保缴费明细，劳动合同需与社保缴费明细一致。如劳动合同、社保缴费明细只体现与第三方派遣公司签订的，还需提供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

其中报考幼儿教师C、E岗的符合“特别优秀年龄放宽至40周岁以下者”条件的，还需提供区级以上荣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报考幼儿教师F岗的还需提供省级示范幼儿园认定通过的文件、省级示范幼儿园出具加盖公章的园长、副园长2年以上工作经历证明。

现场资格审查通过人员方可参加面试。